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3号

送达公告（汤松向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汤松：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

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汤松：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因你方在职时间未满足以上条件无法追缴，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